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原簡字第66號

原告 沈生貴
訴訟代理人 曾泰源律師
被告 黃子鄉
黃淑娟
廖○○
黃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：

- 一、提出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並補正被告姓名年籍資料。
- 二、提出原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不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丁瑞玲